臺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01 年 9 月份會議紀錄

- 一、 時間: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下午 3 時 40 分
- 二、 地點: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6樓大會議室

三、 主持人:賴召集人清德 記錄:吳俁之

四、 出列席人員:如會議簽到簿

五、 主席致辭:

- (一) 酒駕防制是本市道安的重點工作,也是媒體關注的議題,請各單位持續加強各種宣導及防制措施。
- (二)近日媒體報導北部某民眾自備瀝青利用下班時間鋪路一事,提醒相關單位應重視道路平整議題,請工務局多加留意。
- (三)日前本會報曾討論甲類大客車(遊覽車)可否開放行駛梅嶺道路 一事,執行秘書亦曾率隊至現場會勘。請工務局針對危險路段研 提改善計畫於下次會報報告,由與會委員及單位共同檢視其開放 通行之可行性。

六、 專案報告:(詳會議資料)

專案報告:工務局專案報告。

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七、 本會報工作報告事項:(詳會議資料)

主席裁示:

洽悉並准予備查。

八、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:

編號 1:歸仁區台 39 線與南丁路 625 巷交岔路口開設中央分隔島缺口。(主辦單位:新化工務段)

辦理情形:(詳會議資料)

新化工務段預訂年底前完成設計,明年1月施工,由交通局配合施作號誌工程,完工經會勘後開放通車。

主席裁示:

准予備查。

編號 2:建請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(曾文水庫管理中心)進行水庫清淤, 砂石車載運土石經過台 3 線 354K~366K 路段時(本市楠西區)應不超 載、減速慢行,並協助修補輾壓破損路面。(主辦單位:曾文工務段、警察局、本會報秘書組)

辦理情形:(詳會議資料)

主席裁示:

砂石運輸雖以車次計價,惟每車之載重仍可能超過道路承重限制,建請路主管機關仍應針對載重予以管制。

編號 3: 西門路一段 779 號前中央分隔島缺口封閉(主辦單位:交通局)。

辦理情形:(詳會議資料)

主席裁示:

准予備查。

九、 101 年 8 月份道路交通事故及機動車輛統計資料分析:(詳會議資料)

主席裁示:

請各單位提報各項資料數據務求正確,避免誤植情形。

十、 各工作小組業務檢討報告:(詳會議資料)

主席裁示:

均洽悉並准予備查。

十一、 提案討論:(詳會議資料)

提案 1:本市東區衛國街(衛國街 13 巷與林森路 2 段之間路段)機車雙向、汽車單向之雙向道改為南往北轉東方向行駛之單行道。(提案單位:交通局)

工作圈會議審查結論:

擬建請照案通過。

林教授佐鼎建議:

建議檢討衛國街13 巷口之機車待轉區是否有設置必要。

主席裁示:

照案通過,依工作圈會議審查結論及林教授建議事項辦理。

提案 2:「新市區富強路(中正路口至新港社大道)路面改善工程等三件」、「永康區永大路二段、三段(永明街至龍埔街)路面改善工程」及「東山區所前路及新東路路面改善工程」交通維持計畫書尚未經道安會報綜管小組審查通過,工程卻施作完成或已進場施作。(提案單位:交

通局)

工作圈會議審查結論:

爾後如有工程主辦機關未確實依行政程序辦理,擬以道安會報名義函工程主辦機關先行停工,俟交維計畫書審查通過後再進場施作。

林教授佐鼎建議:

部分工程提送交維時實際上已完工,函請停工並無效用,建議仍應研議處罰措施。

主席裁示:

照案通過;有關處罰措施一節請交通局研議。

提案 3: 依據「臺南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審議作業要點」, 綜管小組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9 月 15 日期間審查通過之交維計畫 書,提請會報准予備查。(提案單位:交通局)

工作圈會議審查結論:

- 1. 擬建請照案通過准予備查。
- 2. 為簡化程序,爾後類此案件建議授權由工作圈會議審議,一併提 請大會備查。

林教授佐鼎建議:

如達到要點規定一定工程規模以上需送道安大會實質審查之案件,仍應依規定提送大會審議。

主席裁示:

依工作圈會議審查結論照案通過;爾後類此備查案件授權工作圈會 議辦理。

提案 4:「中華民國大型重型機車經營同業全國促進會」為爭取大型重型機車試辦行駛國道,來函申請列席本市道安會報陳述意見。(提案單位: 交通局)

工作圈會議審查結論:

- 1. 查「中華民國大型重型機車經營同業全國促進會」係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。
- 2. 為本於道安會報之溝通平臺功能,並廣納社會各界建言,建議可 同意該促進會列席道安會報陳述意見。惟考量場地及議程等因

素,擬同意至多由3人代表出席,發言以總計10分鐘為限。

3. 擬提請公決並依案辦理。

執行秘書提示:

建議先邀請該會出席工作圈會議陳述意見。

主席裁示:

依執行秘書建議辦理。

十二、 臨時動議:

臨時動議1:建構本市「禮讓行人、尊重路權,大家安全」的交通環境。 (提案單位:警察局)

林教授佐鼎建議:

感謝警察局協助,建議以協勤兩週較能呈現效果。

義交大隊:

建議市區部分可考慮於北門民族路口、中山路西華南街口、民族公園路口等地點優先實施;交通義警可配合執勤,惟建議警察局也加派人力或志工,以確保路口各方向均有人員指揮。

執行秘書提示:

除市區部分之外,建議可由交通量較大的行政區如永康、仁德、歸仁等行政區先行試辦。

主席裁示:

請交通局邀警察局等相關單位擇定適當地點及時段辦理宣導。

臨時動議 2:本市道路施工如有影響公車路線或站位,建請提前發文通 知客運公司,俾預先對乘客宣導。(提案單位:與南客運)

主席裁示:

請各工程單位配合辦理,原則於施工前一週(至遲於前三日內)行文或傳真通知轄內各家客運業者。

十三、 散會:下午5時15分。